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狱减字第 690 号

罪犯田发明,男,1956年10月24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 武汉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11) 普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田发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348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03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至2022年

04 月获记表扬 6 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94.84 元,账户余额 1339.26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田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